

## 金門縣蔬菜生產概況編製說明

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凡在本縣轄區內種植蔬菜之耕地及其產量均為統計對象。

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事實為準。

三、分類標準：

(一) 縱項目按蔬菜別、種植面積、收穫面積、每公頃平均產量及產量分；蔬菜別再擇選重要蔬菜(例如：蘿蔔、胡蘿蔔、薑、芋、馬鈴薯、蔥、蔥頭、洋蔥、韭菜、蒜、蒜頭、荸薺、竹筍、蘆筍、筴白筍、甘藍、大芥菜、結球白菜、不結球白菜、甕菜、芹菜、花椰菜、金針菜、越瓜、胡瓜、冬瓜、苦瓜、茄子、菜豆、荷蘭豆、毛豆、蕃茄、番椒、洋香瓜、西瓜、香瓜、草莓、洋菇、香菇等)分。

(二) 橫項目按行政區別分。

四、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 種植面積：指以收穫為目的而耕種之耕地面積，包括無收穫面積，但在中途改種其他作物者，列入其他作物面積內。

(二) 收穫面積：指種植面積中實際收穫之面積。

(三) 平均產量 = 產量 ÷ 收穫面積(或栽培量)。

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「[農情報告資源網](#)」資料彙編。

六、編送對象：本表編製一式二份，一份送本府主計處，一份自存。